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应急救护，慢性病筛査和诊断明确的重点慢性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服务，转诊服务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级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我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公共卫生科、医务科、药剂科、院感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妇科、儿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821.51万元，支出总计

2821.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0.70万元，增长48.44%，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821.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0.70万元，增长48.44%，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9.34万元，占42.86%；事业收入1578.90万元，占55.96%；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27万元，占1.18%。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533.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87万元，增长54.81%，主要原因是事业支出增大，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支出增大。其中：基本支出1459.16万元，占57.60%；项目支出1073.93万元，占42.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288.42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9.3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3.37万元，增长81.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3.37万元，增长81.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2.05万元，增长850.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9.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3.37万元，增长81.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2.05万元，增长850.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国防支出0.03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兵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6.75万元，占2.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7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社保等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1179.61万元，占97.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5.94万元，增长1037.8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卫生服务、社区药品零差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2.95万元，占0.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1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有所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0.00万元，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8万元，增长100.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6万元，增长1980.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及各类会议。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073.93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931152。